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正在履行金橙子持续督导工作,对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孙健、万能鑫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北京)、2023 年 5 月 12 日(苏州)

(四)现场检查人员

孙健、边雅婷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

3、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

4、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账簿以及重大商务合同等资料;

6、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

8、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9、检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的承诺履行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橙子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会议资料,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谈话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对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资产;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了公司账簿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理财协议,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合理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开展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金橙子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孙　健　万能鑫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为 0.61 元/股,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即使后续 8 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 13.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6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为 0.61 元/股,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即使后续 8 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48 号、061 号、063 号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 13.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6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就三起存单质权纠纷案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起诉讼,诉讼金额暂合计 2177.97 万元。

一、诉讼背景及基本情况。

原告:宋都集团

被告:招商银行

第三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

案由:存单质权纠纷

由于招商银行提前向宋都控股收贷三笔银行贷款(以下简称"三笔银行贷款"),宋都控股未按期偿还贷款以至宋都集团旗下存单被招商银行划扣 3.23 亿元,就上述事件公司所遭受的担保损失,宋都集团已经对宋都控股及实控人俞建午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已经被法院诉调立案(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045 号公告、临 2023-052 号公告)。

上述三笔银行贷款在存续期时,宋都控股依约向招商银行支付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支付违约行为。招商银行以"宋都控股在他行贷款发生逾期"为由,在宋都控股依约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下,单方通知案涉借款提前到期、提前处置宋都集团质押存单,并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经原告同意对为上述三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宋都集团存单进行划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31 条之规定:"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认为,在案涉借款未到期、未逾期的情况下,被告擅自处分质押存单的行为,给作为出质人的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案件的诉讼请求和起诉情况。

1、判令被告赔偿因其擅自处分原告质押在银行的存单,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合计 2,177.73 万元,并支付以 2,177.73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银行存款活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两项暂合计 2,177.97 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宋都集团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等材料。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受理,法院受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案件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属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聚合顺鲁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23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 3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8 亿元。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05 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担保到期情况

2023 年 02 月至 05 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到期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5%,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9,856,044.39	1,093,458,100.83
负债总额	373,222,485.72	693,147,961.81
流动负债总额	202,718,630.26	506,772,052.56
净资产	396,633,558.67	400,310,139.02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37,922.11	284,883,396.79
净利润	-2,850,772.70	3,676,580.35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资产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资产池业务期限到期日。若本协议终止后资产池业务未全部结清的,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完毕,直至全部业务结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9.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2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立民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谢立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立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立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92,445 股,谢立民先生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所持股份,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谢立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03 年加入公司以来,谢立民先生始终把"将公司打造为中国优秀乳制品上市企业集团"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与公司各届党委、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一道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十年来,谢立民先生在他的工作岗位上恪尽职守、忘我工作、无私奉献,在公司党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内控管理、牧业板块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对谢立民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2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理财本金:2,0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的理财产品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产品收益人民币 96,849.32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4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463,698 份,涉及激励对象 4 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取消该 4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63,698 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5)。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463,698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08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65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 13,758.91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称,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被诉(仲裁)事项进行了整理统计,405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二审或仲裁阶段),144 起案件已结案,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 37,893.54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420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 17,855.82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590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 28,142.14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318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 10,870.12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338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 10,908.91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203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 10,791.57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117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 3,165.74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恒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未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商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 13,758.91 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票据纠纷(20 起)其中 19 起被告是股份,1 起被告是股份及装饰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力辉门业有限公司、昆山步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培宇铝合金有限公司、湖北万石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习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484.98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7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昆山步步商贸有限公司、多名自然人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启东市人民法院、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 1,338.65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买卖合同纠纷(14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山市磊达石材厂、上海锦顺鑫石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富家石建材有限公司、武汉市兴磊石业有限公司、上海攀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赫斯帝橱柜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 645.54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四)劳动争议(12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徐汇劳仲委、成都劳仲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 135.22 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 10,488.5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10 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如隽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猷顺物资(舟山)有限公司、上海佰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亮建材贸易中心、多名自然人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服务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拖欠租金、承揽价款等合计 666.01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989.14	1,704.84	717.55	2,025.9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15.81	1,990.87	979.36	2,243.21
买卖合同纠纷	786.63	2,604.81	468.37	3,795.04
保理合同纠纷	4,513.78	–	–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488.50		
劳动争议	69.21	256.38	16.42	267.54
其他	1,045.63	4,039.77	32.61	1,443.65
合计	7,720.20	21,085.17	2,214.31	9,775.37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4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的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持有公司股份 6,392,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3%。

昆山国科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昆山国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9,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92,272	9.13%	IPO 前取得:6,392,2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364	0.21%	2022/11/22 ~2023/5/19	43.06-48.2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上述减持数量是指昆山国科在前期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项下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另外,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期间,昆山国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0,000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99,9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9,900 股	2023/6/28~2023/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昆山国科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公司在持有的禾信仪器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公司持有的禾信仪器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首发前禾信仪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实际操作按市场情况决策。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5、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禾信仪器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昆山国科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92)。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 2023 年 5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800,6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购买的最高价为 21.65 元/股、最低价为 16.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998.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 万元、2,000 万元

●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02 期 B 款

● 产品期限:2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 万元、2,000 万元,利息 2.05 万元、4.09 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 000	0.95%-2.94%	0.73-2.26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 000	0.95%-2.94%	1.46-4.51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02 期 B 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产品期限	28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94%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2,794,664.75	1,304,753,782.27
负债总额	53,402,467.69	90,990,8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392,197.06	1,213,762,9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230.64	157,006,93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52	0
5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84	0
7	大额存单	5,000	5,000	7.64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7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11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1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1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1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19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0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4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6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合计		106,600	87,900	529.50	18,7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8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6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8,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1,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